

社会主义价值标准体系研究

——生产力标准的正确认识与运用

余育德 毕静涛 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资助课题

社会主义价值标准体系研究

—— 生产力标准的正确认识与应用

余育德 毕静涛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101号

社会主义价值标准体系研究

——生产力标准的正确认识与应用

余育德 毕静涛等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330千字

1991年12月 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3,000册 定价: 6.10元

ISBN7-80091-133-0/C·44

社会主义价值标准体系研究

——生产力标准的正确认识与应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顾问：陶德麟 王保畬 孟宪鸿

组长：余育德 主持研究，设计大纲，审定全书，研究撰写绪论，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四章。

副组长：毕静涛 参与主持研究，全书统稿，审定实践篇和批判篇，研究撰写第七章。

专题研究和撰写成员：

张述传 第五章，杨长明 第六章，莫吉武 第十章，柴快乐 第十一章，陆振波 第十二章，李广泉 十三章。专论：熊战勋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

著名学者龚育之、高清海、赵曜、吴雄丞、李权时等对我们先后所请教的有关问题给予了热情的指教。

马腊英、陈祖钢等同志参与了资料和辅助工作。还有许多学者和同志们都给予了指教和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生产力标准》课题组

1990年10月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理论问题（代序）

陶德麟

党的十三大对生产力标准作了集中论述后，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展开了热烈讨论，报刊上发表了很多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的文章，本来已似乎没有什么新话可说了。不过我个人这两三年来有幸到好几个地区作了一点考察，颇有感触。感触较深的有两点。一点是，在改革深化的时候，我们特别需要有一个共同的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否则十多亿人民就会在改革的大潮中目标歧异，步伐凌乱，各种力量互相掣肘，互相抵消，四化进程就会遇到很大的阻碍。因此，当前提出生产力标准的理论是势所必至的事情。另一点是，这个理论虽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作了严整论述，现在党中央又作了进一步阐发的理论，但人们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在实际运用时还有不少难点和疑点，并不是表态拥护能解决问题的。对这个貌似简单而其实非常复杂的问题继续作一些探讨，也很有必要。基于这种考虑，我想就大家议论较多的几个问题说一些看法。

一、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

十年前开展的实践标准的讨论是一场关系祖国命运的事件。我想，只有亲身经历过多年“左”的危害，特别是对十年动乱有切肤之痛的人，才能真正感受到这场大讨论的解放作用！在那些狂

热的梦魇般的岁月里，个人崇拜成了全民服膺的教义，语录标准、权力标准代替了实践标准，真理横遭玷辱，民族陷入浩劫。四凶殄灭之后，本应立即拨乱反正，而“两个凡是”的思潮又横加梗阻。当时若不首先冲破这扇铁门，恢复实践标准的原理，我们的祖国就仍将沿着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绝路滑下去，实践标准讨论的开展，正是亿万人民挽救民族危亡的强烈要求与反马克思主义的“凡是”思潮之间不可两存的矛盾在理论上的集中表现。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终于击败了“凡是”思潮，重新确立了实践标准的理论权威和以此为基础的党的思想路线，这才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全民所理解，才有了今天的一切，

既然实践标准的讨论已经解决了这么大的问题，现在又提出生产力标准的问题是不是多此一举呢？这两个标准、两次讨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这是大家关心的问题，

有这样一种理解：“生产力标准的提出，是实践标准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的体现，是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最彻底的运用、深化和展开。”按照这种理解，实践标准与生产力标准是衡量同一对象的标准，只有一般与特殊之别，适用范围宽狭之别，深刻程度之别。这种理解，我认为是不对的。这不能说明生产力标准的独立意义，也不能说明提出生产力标准的必要性。我想从两个方面对此作一点分析。

先从理论和逻辑上看。

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是认识的真假问题。实践是否具有合理性，是行为的善恶问题。这是两个不同性质、不同领域的问题。用来判定认识真假的标准和用来判定行为善恶的标准也是不同的。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生产力则是检验行为（实践）合理性的标准，两者回答的并不是同一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未必同意以实践和生产力作为判定这两个问题的标准，但是，绝大多数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实用主义

除外)也都肯定认识的真理性与行为的合理性是不同性质的问题,需要以不同的标准来判定,在这一点上同马克思主义是没有分歧的。

有的同志为什么会把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呢?原因大概在于他们以为以真理性的认识为依据的实践就一定是合理的,因此,解决了认识的真理性问题也就等于解决了实践的合理性问题,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也就是实践合理性的标准。其实,这是一大误解。

事情的关键在于,以某一真理性的认识为依据的实践并不是独一无二,而是可以有許多选择的。以“水能淹死人”这种真理性的认识为例,有的人可以据此修堤筑坝,有的人可以据此搭桥造船,但也有的人可以据此投河自杀。这些千差万别甚至互相矛盾的实践都必然合理吗?显然不可能如此。于是就发生了以什么为标准来判定何种实践为合理的问题。以实践为标准行吗?不行。以实践为标准来判定实践是否合理,这是同语反复,等于没有说,何况也无法实行。以什么实践来判定究竟是乘船过河合理还是投河自杀合理,又怎样判定呢?如果说通过实践达到了预想的目的,这实践就算合理,那么乘船过河的人和投河自杀的人都通过各自的实践达到了预想的目的,两种实践就都应该算合理了,这就等于没有判定。仅此一点就可以表明,在实践合理性的问题上援引实践标准是搞错了领域,文不对题的。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有另外的标准,问题只在于这另外的标准是什么,为什么要选择它做标准。

事实上,各人都有自己的实践合理性标准。你认为依据“水能淹死人”的真理,只有防止溺水的实践是合理的;但另一个人却坚持认为他此时此刻投河自杀是最合理的。这种分歧的原因是各自的实践合理性的标准不同,而标准的不同又是因为各自的价值观不同。马克思主义提出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检验实践合理性的标准,既是依据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性的认识,也

是依据以解放全人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最高理想的价值观，单有前者而无后者是提不出来的。必定有人始终不同意这个标准，这也无法强求。但如果绝大多数人同意这个标准，我们就会在实践中有比较一致的价值取向。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在解决了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问题之后还必须进一步解决实践合理性的标准问题的道理。

再从我国现实生活的矛盾运动看。

实践标准讨论之后，大家都要求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好，这是一致的；但是当改革深化的时候，人们对许多具体措施的看法却并不那么一致。姓“社”姓“资”的问题提出来了。为什么有这种分歧呢？如果撇开其他原因不论，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对衡量社会主义是否建设得“好”的标准不一致；而这又是因为没有公认的价值体系。靠实践标准能不能消除这种分歧呢？不能。举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十年动乱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这是实践证明了的事实。可是当时对什么叫做把社会主义建设好了是有一套法定的衡量标准的，那就是看“无产阶级”是否对“资产阶级”实行了“全面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是否卓有成效等等。至于生产力是否提高，科学文化是否发达，人民生活是否改善，是不在考虑之列的。按照这种标准，在“革命”旗号下祸国殃民的行为当然是极其合理的行为，即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也还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伟大胜利。如果你说：“实践证明是这样干下去中国会越来越穷，人民会越来越苦，这怎么能算社会主义建设好了？”有人就会气壮山河地反驳你说：“越穷越革命，越苦越坚强，实践已经证明我们防止了资本主义复辟，也就是表明我们的社会主义搞好了！”请问你有什么办法？毫无办法！价值观不同，是说不到一块去的。

我这是极而言之。现在当然没有人再坚持这样的价值观了。但是类似的问题是否存在呢？还是存在的。这也毫不足奇。我们虽然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荒谬反动的社会主义观，但我们自

已多年来形成的一套固定的社会主义模式是没有很好地进行清算的。我们给社会主义规定了一系列不可缺少的“特征”，构成了一个评价系统，似乎只有满足了这个评价系统的各项指标才算把社会主义搞好了，否则就是偏离了社会主义的大方向。是的，许多同志渴望生产力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普遍改善，看到许多改革措施的成效也由衷高兴，但用习惯了的评价系统一衡量，就觉得不象“社会主义”，于是产生了某种类似“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心态，疑窦丛生，畏缩不前了。这种旧的价值观和行为合理性标准就象当年真理问题上的“两个凡是”一样，成了紧箍咒、绊脚石。如不破除，改革和富强就是空话；破除的唯一办法就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使尽可能多的人接受生产力标准。实际生活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把我们由实践标准的讨论推向生产力标准的讨论的。

有的同志断言生产力标准的提出“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又一重大突破”这是不确切的。生产力标准同实践标准一样，都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有关论述可以引出一大本，并不是现在才有的新论点。可以说，没有这个论点就没有唯物史观。这里并没有什么“重大突破”。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被“遗忘”了多年，并且由此造成了灾难的情况下，恢复这样的原理的意义是不在提出新原理之下的。

二、生产力标准与经济效益

有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力标准还不够具体，应当“落实”为经济效益标准。就是说，应当把是否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检验行为是否合理的标准。

我认为这种意见包含着合理的成份，但从总体上说是不妥的。

合理的成份在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三者虽然不是等同的概念，但确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效益的提高一般说来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是生产力水平提高的标志。经济效益普遍提高了，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也提高了。反之，如果大家都不讲经济效益，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当然也就无从说起。在“左”风盛行的年代是不顾经济效益、也不准讲经济效益的，我们吃这个亏吃得太大了。在今天，牢牢树立经济效益的观念，甚至把它作为衡量行为合理性标准的重要参数，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用经济效益来代替生产力标准，在理论上却站不住脚。

第一，经济效益有局部和整体之分。从局部看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行为，从整体看来则未必有利。一个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无条件地看作高于一切的东西，就可能做出许多以邻为壑、损人利己的事来。这个单位的“经济效益”倒是“提高”了，别人的经济效益却大受其害。“倒爷”的巧取豪夺，奸商的伪劣行为，“经济效益”可谓高矣，然而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假如这样的行为也算“合理”，那就无异乎承认破坏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行为是“合理”的了。

第二，经济效益还有目前和长远之分。从目前看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行为，从长远看来则未必有利。只顾目前，不顾长远，采取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短期行为来追求经济效益，例如不惜破坏地力，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污染等等，终究是要受到大自然和经济规律的惩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的。这种行为当然也不能算“合理”的行为。

第三，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只着眼于经济效益，还要着眼于社会效益。有些行为尽管可能带来很高的经济效益，但却可能引起坏的社会后果，例如损害民族的尊严，败坏人民的素质等等。这

样的行为不仅与建设两个文明的宗旨南辕北辙，而最终对生产力的发展也不利；因为没有整个民族的文化素养、科学水平、道德情操的提高，全面而持续地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也不可能。导致这种后果的行为就决不能认为是“合理”的。反之，有些行为虽然很少或者完全没有经济效益，但却是建设精神文明、提高民族素质所必需的，就应当认为是合理的。

三、生产力标准与精神生产

生产力标准是否也适用于精神生产？我认为也适用。

精神生产的各个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一般说来，自然科学和技术部门的精神产品对生产力的作用比较容易衡量，在这些领域中用生产力标准来判定行为的合理性也就比较容易。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艺、宗教等等部门，事情就复杂得多。一切精神产品对生产力的作用都首先要通过对人的影响，而在这样一些部门中，精神产品对人的影响不仅与产品本身的内容和形式有关，而且与接受者所处的文化背景以及个人的主观状态有关。同一精神产品对不同环境中的接受者或相同环境中的不同接受者产生的影响很可能差异很大，甚至截然相反。至于这种影响再经过接受者作用于生产力，就更要通过诸多因素和诸多中间环节的离散与聚合，过滤与变形、强化和弱化，弄得很难辨识，很难把握。因此，在这类部门中用生产力标准去评判个别精神生产行为的合理性，例如断言写这首诗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演那出戏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等等，就很难不犯简单化、庸俗化的错误。

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生产力标准根本不适用于精神生产领域。从宏观上、总体上看，精神生产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还是可以测度的。比如说，一个时期的精神产品的总体效应如

果是振奋了民族精神，提高了大多数人的文化素养、道德情操、思考能力、判美情趣，那就应该说这个时期的精神生产的行为是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是合理的；反之则是不合理的。

四、生产力标准与现阶段的多种经济成份

我国在改革中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有的同志对此持怀疑态度，特别是对资本主义成份的出现很不理解。有的同志讳言资本主义，总想把事实上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解释成别的什么，似乎非如此不足以维护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后来实在解释不通了，又觉得心虚理亏，认为我们已经把资本主义消灭了二三十年，现在又让它“复活”了，很难说不是是一种倒退。这种思路的支撑点是什么呢？就是看问题不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为标准，而以是否符合抽象的“社会主义”概念为标准。

主张我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必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以公有制为主体），这本来是毛泽东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的一贯观点。那时他认为建国后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主体，同时还要有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在这个阶段的作用，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论著中反复地作了透彻的分析。他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

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他批评“有些中国资产阶级代言人不敢正面地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的软弱性，批评另一些人“一口否认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必要的发展”的欺骗性，以极鲜明的语言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任何的空谈和欺骗，是不会让它迷惑我们的清醒头脑的。”毛泽东的这些论断的依据是什么呢？就是“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也就是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毛泽东是坚持以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为标准来制定国策的，这些论点是科学的、睿智的、马克思主义的论点。

但是，建国以后的实际做法与毛泽东原来的预计有很大的不同。我们不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了原定的经济格局，而是在很短的时间里基本完成了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公有制。这一历史行动在社会进程中是一个成功的范例。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当时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同毛泽东发表上述论点时的水平基本上没有区别，仍然十分落后。这就使我们置身于一个巨大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从所有制看，我们确已跨进了社会主义，比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要高一个等级；另一方面，从生产力看，我们又确实十分落后。这个矛盾一直困扰着我们。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本来应该用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办法来逐步解决。但是我们在近二十年的长时间里并没有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发展生产力方面，反而以主要的力量去抓所谓“阶级斗争”。即使讲生产，也是企图靠“抓革命”来“促生产”，结果是越“促”越落后，直到经过“文革”使国民经济滑到了崩溃的边缘，上述的矛盾不但没有解决，反而尖锐到快要爆炸的程度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才真正指出了解决这个矛盾的途

径；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则更为解决这个矛盾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个理论指出，我们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但还只是处在初级阶段，生产力落后就是这个阶段的主要特征，全力发展生产力就是我们的根本任务。而为了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抛弃一切脱离现实基础的玄想，使我们的经济关系适合于现阶段生产力的水平和状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包括有利于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正是现阶段的客观要求。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对建国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必要性的深刻论述仍然是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遗产。有的同志把这看成“倒退”，那恰恰说明他不是以生产力为标准看问题，而是以脱离具体条件的抽象的“社会主义”概念为标准看问题。我想，如果要说什么“倒退”的话，那也是从迷醉“退”到清醒，从空想“退”到科学，从缥缈的云端“退”到坚实的大地，这样的“倒退”不正是真正的前进吗？

有的同志认为，不管怎么说，资本主义总是剥削的一种形式，剥削总是罪恶，干了几十年社会主义还容忍这种罪恶，总是对社会主义纯洁性的玷污，对共产党高贵形象的亵渎。

消灭剥削的理想并非始于共产党人。共产党人的特点和优点恰恰在于不是抽象地谈论剥削，不是停留在对剥削作道义谴责的水平上，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揭示产生剥削和消灭剥削的条件，为创造消灭剥削的条件而奋斗。在生产力没有发展到足够水平的历史时期，剥削的存在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从而为最终消灭剥削创造条件所必需的。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企图全部消灭剥削，至多不过是善良的空想。这样做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结果反而拖延了最终消灭剥削的时间。这是一个科学的问题，脱离了具体条件抽象地谈论功过善恶是无济于事的。奴隶制在今天看来无疑是一种残酷到骇人听闻程度的剥削形式，然而它在原始公社崩溃的基础上出现却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巨大的历史进步，因为它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比

原始公社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说得再透彻不过了：“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我们永远不应当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需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发展及其必然走向灭亡的趋势时，也曾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难道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感情还不够强烈，以致在那里美化剥削，为剥削唱赞歌吗？恐怕不好这样说吧。要求立即消灭剥削的感情是崇高的，但感情毕竟不能代替科学。不对产生剥削和消灭剥削的条件作出科学的分析，不依据这种分析对一定条件下的剥削形式采取科学的态度，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以此来指导行动，不管愿望如何善良，决不会为最后消灭剥削的事业作出实际的贡献。我们过去那种对“公”而又“公”、“纯”而又“纯”的追求，就包含着急于消灭一切剥削的愿望在内。事实已经表明这是我们的失误之一。这种愿望不能实现是理所当然的。在世界各发达国家都还远不具备消灭剥削的现实条件的情况下，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非常落后、从而文化也非常落后的国家竟然能够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形式的剥削，那才真是不可想象的事！

当然，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随便什么形式的剥削都为今天的中国所必需，或者说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有积极作用而无消极作用，可以来一个“大普及”，压倒公有制，那就同立即消灭一切剥削的想法同样荒唐，甚至更加荒唐。这样做只能是社会秩

序的大混乱，生产力的大破坏。这是无需多加论证的。

需要附带说明的是，在议论剥削问题的时候，许多同志似乎只对资本主义的剥削警惕性特别高，而对另一些形式的剥削却缺乏注意，或者虽有反对之声但并未作为剥削来认识。我指的主要是平均主义和分配过分不公的现象。平均主义虽然不同于一部分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而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那种典型的剥削，但确实也是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从实质上看也是一种剥削。至于分配的过分不公当然也是一部分人侵占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也应当是剥削（“倒爷”们利用特权和社会主义的缝隙巧取豪夺，一转手便成巨富，怎么不是剥削？）。这两种形式的剥削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害无利。按照生产力标准，是毫无“合理”之处，必须坚决反对的。

五、生产力标准与道德原则

现在人们相当普遍地感到坚持生产力标准有时会与通行的道德原则相矛盾。有些明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行为，用通行的道德原则来衡量却似乎是不高尚、不美好的行为，受到人们的鄙视、非难和谴责；有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行为反而受到人们的认可，甚至赞扬和歌颂。这是个相当严重的问题。不弄清这个问题，人们就会在许多情况下无所适从，坚持生产力标准就会遇到强大的舆论障碍。

我认为首先应当对通行的道德原则作一番分析和审查。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承认有什么不依赖于物质生活条件的、先天的、抽象的道德原则。道德原则归根到底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中汲取得来的。当然，由于社会发展是世代绵延的过程，因而在每一时代的群体公认的道德原则中，都既有历史的积淀，又有未

来的憧憬，既有本民族本地区文化传统的延伸，又有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交融的影响，因而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表现为千差万别的形式。但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以及由此决定的现实的经济关系，仍然是最深层的、最顽强的左右道德原则的力量。一切其他因素或迟或早都不免要经过现实经济关系的筛选、过滤、折光或重组，被熔铸为适应现实经济关系的整体，这个整体是不能超过现实经济关系所能允许的范围的。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推动下，经济关系变化了，它就必然会以强大的力量，稳定的倾向迫使道德原则按照它的要求（实质上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发生变化。道德原则对经济关系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但它毕竟是派生的、第二性的东西。说到底，不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应该”服从某种道德原则，而是一切道德原则或迟或早都不得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是人类的历史反复证实了的规律，我们应当据此建立观察这个问题的方法论。

在讨论我们现在通行的道德原则时，我想有必要对两个系列的道德原则作一些区别；一个系列是在人民群众中实际奉行的、往往不成文的道德原则；一个系列则是由宣传教育部门以教科书或其他多少带有法定性质的形式、以共产主义道德的名义向人民灌输的道德原则。这两个系列的道德原则当然有许多一致之处，但毕竟并不等同。虽然前者往往更经常地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但后者却更具有“明文规定”的特点和类似法律的强制力量，更能左右舆论，更能起公开评判行为善恶标准的作用。因此，我们的讨论将只限于后者。

现在通行的被称为共产主义道德的那些原则，是经过理论家宣传家加工制作并以语言文字表述出来的东西，不可能不投入制作者的主体特征，实际上是他们理解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理解是否符合实际，是大有推敲余地的。如果认真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其中诚然有被恩格斯称为无产阶级道德原则的东西，但也还掺杂着不少实质上是封建主义或小生产者的道德原则的变形的